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根据《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16

建设规模：年产 40 吨轴配件

建设内容：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16，主要从事轴配件的生产，企业实际车床建设了 10 台，冲床、钻床分别建设了 2 台，锯床、铣床、搓丝机、调直机分别建设了 1 台，目前具备年产 4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82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4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 4.0%。

（四）验收范围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未建设的设备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具备年产 40 吨轴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箬松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及雨水

生活污水排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8-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4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9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5.9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5-7.18；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7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7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5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8mg/L。

(2)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在 59.8dB(A)-61.7dB(A)，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3) 固废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固废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厂房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1F 厂房南侧，面积约 3m²，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分区域堆放，并设置托盘，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放置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51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 0.002t/a、氨氮为 7.65×10⁻⁵t/a。其中氨氮和 COD_{Cr} 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1t/a）。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30m 的大路毛村居民点和厂界北侧约 75m 的大路毛村居民点各设置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2-54.9dB（A），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7-5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80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陈海鹏 俞晓其 汪友

陈海鹏

陈海鹏

毛桂春

温岭市鑫美塑料制品厂

2022年1月16日



温州市鑫美塑料制品厂年产80吨轴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毛建东	鑫美塑料制品厂	332623196406296095	13605861685		验收组长
2	俞万基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0226198007140957	13665793033		
3	陈海鹏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081098503028016	1566667105		
4	陈海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02197712164091	13566876586		
5	陈海鹏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806187625	15959656906		
6	陈海鹏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2419911046832	18768102841		
7						
8						
9						
10						
11						
12						